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  |  |
| --- | --- |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
| 案號及合約號 |  | 廠商名稱 |  |
| 契約金額 | 新臺幣：　　　　　　每期／全案 |
|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
| 履約期限 |  | 履約地點 |  |
| 完成履約日期 |  | 開始驗收日期 |  | 驗收完畢／合格日期 |  |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總天數 |  |
| 准延天數（核准文號） |  |
| 逾期應計違約金天數 |  |
| 逾期違約金額 |  |
| 其他違約金 |  |
| 增減價款 | 次別類別 | 第一次 | 第二次 | 合計 |
| 金額 | 核准文號 | 金額 | 核准文號 |
| 增加金額 |  |  |  |  |  |
| 減少金額 |  |  |  |  |  |
| 驗收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
|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 新臺幣： 　　　　　　　　　　　　　　　　（全案） |
| 驗收意見 | 驗收結果 | 一、會驗結果：（一）交貨品名數量：（二）品質初步鑑定結果：（填寫目視驗收之情形）二、儀器化驗結果：（填寫化驗結果及化驗單位之發文字號，如契約無規定則免）三、性能測試結果：（填寫測試結果及測試單位之發文字號，如契約無規定則免）四、進口公證結果：（填寫公證結果及公證公司之發文字號，如契約無規定則免）五、其他： |
| 綜合鑑定 | 本案廠商依約完成交貨，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同意本案完成驗收作業，支付廠商本案契約價金新臺幣○○○元整。 |
| 本機關監辦人員簽章 | 主計 |  | 授權自辦文號或上級機關監辦人員簽章 |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 主驗人員簽章 |  |
| 監察（政風） |  |

說明：

一、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雇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結算驗收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訂「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訂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訂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印信。

本表格為A4尺寸